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聘任张斌先生为总经理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提名、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张斌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张斌先生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吴尚杰 王爱华 王炬香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